

湖南图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

湖南图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图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

术开发区航空路 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公司股东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225 万股，占公司股东总数的 88.9%。以上股东是截止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均按照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以下议案均以同意股数 92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1.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 2018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9.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就《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因股东阳维文先生、法人股东湖南省至禹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禹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表决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该议案以同意股数 1573.12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上述十二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当场公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南图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湖南图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曾导军



曾导军

经办律师: _____

曾导军

曾导军

经办律师: _____

周佩

周佩

2019 年 7 月 19 日

